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30号

济宁学院 关于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济宁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济院政字〔2009〕2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落实“质量工程”，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推进教师队伍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培育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优

秀教学团队；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及教学质量等方面产生积极的示范作用。

二、建设目标

学校将逐步构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优秀教学团队。每年建立2个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力争三年内建设1~2个省级教学团队。

三、教学团队的基本要求

（一）团队的组成

各系（部）根据各专业（课程）的具体情况，以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长期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教学业务组合。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发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二）团队带头人

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教学水平高；熟悉本学科（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改革意识强，目标明确；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三）教学工作

积极承担一线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

（四）教学研究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团队成员积极参加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参与过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教学成果显著，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

（五）教材建设

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编写、选用具有学科专业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优秀教材。

四、教学团队的职责

（一）创新教育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二）全面负责课程、教材和实验室的建设。

（三）开展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

（四）规划、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加强学术研究与教学的结合。

（五）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教学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专业竞赛。

（六）组织申报精品课程、规划教材、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等。

（七）落实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八）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五、优秀教学团队评选

（一）优秀教学团队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2 个。

（二）优秀教学团队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材料复核并组织答辩和评选。

（三）学校教学委员会从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六、项目管理

学校优秀教学团队实行项目管理。

（一）优秀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 1 名。实行带头人负责制。

（二）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按照《济宁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的要求，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第三年进行结题验收。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系（部）负责监督、管理。

（三）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为 2 万元。立项后首期拨付 0.5 万元，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 1 万元，剩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一并拨付。验收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即项目终止。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定使用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后经分管院领导批准执行。

（四）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标志性成果材料和教学团队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团队发展计划及工作总结、团队师资队伍培养计划及相关总结、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及相关总结、教学研讨活动情况总结、教学改革情况报告、建设成果、成效情况、教学团队专题网站建设情况等。

（五）建设期间，团队带头人出现教学事故、团队成员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将取消优秀教学团队的资格，并停止经费资助。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学团队建设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